

# 点燃法治星火 筑牢平安之盾

## ——泊头市公安局王武派出所搭建基层普法阵地小记

春风沁人心 普法正当时

## 邯鄲峰峰矿区 普法宣传丰富多彩

□ 刘文利

法治宣传人人参与,宣传成果全民共享。农村地区的法治宣传工作,对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素质,推进农村法治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都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自2022年以来,泊头市公安局王武派出所创新工作举措,构建工作阵地,在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建成了泊头市首个由农村派出所牵头组建的“普法教育中心”,扎根基层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点燃了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星星之火”,筑牢了守护辖区的“平安之盾”。

“王武派出所辖50个行政村,全镇总人口3.4万人,与三县四乡交界,居民收入主要以农业、运输业和外出打工为主,辖区大量青少年留守在农村,易受侵害,易被不法分子和社会丑恶现象诱惑,成为全社会和公安机关重点关注和保护的对象。”王武派出所所长郑荣刚介绍。

去年,王武派出所辖区发生

了一起未成年人群殴事件,在社会上引发不良影响。虽然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事态迅速平息并得到圆满化解,但此事带来的警示却一直提醒着派出所全体民警辅警。如何才能切实加强辖区留守青少年法治教育,引导他们向上向善,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派出所民警集思广益,在泊头市公安局党委的指导和帮助下,决定打造“普法教育中心”,主动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谋定而动。王武派出所通过织密学校和村校内外“两张网”,建立沟通机制,及时获得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苗头;牵头建立“五个机制”,联系关工委、检察院、律师、学校和家长,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青少年进行提前干预,防止误入歧途。去年下半年,该所对摸排上来的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使他们认识并掌握了法律常识,接受了一次道德和精神的洗礼,家长和学校对这一做法也给予充分认可,并积极参与响

应。

王武派出所辖区某村未成年人张某,曾因参与打架被行政处罚(未满16周岁未执行)。今年初,该村群众向派出所反映,称张某近期和社会上的一些不良人员接触频繁。获悉这一线索后,派出所民警主动约张某到“普法教育中心”,释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其开展法治宣讲和帮教。张某从一开始抵触、到后来慢慢接受,最后终于明白了现阶段自己最重要的任务和做人处世的道理。经过民警耐心劝导,张某深受感动,向民警表示今后一定洁身自好,好好做人。其回到家后,言行和态度也有了极大转变。

在初期针对未成年人进行普法宣传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王武派出所又积极拓展职能,对辖区群众开展“点对点”式法治宣传,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了各类违法犯罪。同时,派出所还组织民警深入村庄社区,针对老年人和特殊人群开展防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及禁毒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把法律送到

群众身边。

去年冬天,王武派出所民警辅警走进辖区李庄村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重点向群众讲解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几种形式和预防手段。结果当天晚上该村村民李某就接到了一个电话,称能够退赔其之前参加的某培训机构学费。正当李某按照电话指示准备在手机上输入个人信息时,突然想起白天派出所开展的反诈宣传警示,便果断挂了电话。经公安机关核实,这确实是一个诈骗电话。李某非常感谢派出所的反电信诈骗宣传,并说:“要不是派出所的宣传,我这次估计就上了大当了!”

成绩属于过去,前进永不停息。虽然之前王武派出所依托“普法教育中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距离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期盼还有很大差距。郑荣刚表示,接下来王武派出所还要谋划组建专门队伍,将普法宣传工作扎实推进,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

河北法制报 (白森) 春为四时首,法居百业先。为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邯鄲市峰峰矿区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全面推进辖区普法工作。

法官线上开设专栏普法。秉持“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法治理念,峰峰矿区法院高度重视利用典型案例进行普法宣传,注重发挥典型案例在促进司法公正、传播司法理念、服务中心大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法院微信公众号开设“法官说法”栏目,邀请本院法官结合典型案例,融合法理、情理讲述他们在审判过程中的心得体会,让法理更入人心,让普法更有温度,让法治更显光辉。

检察官走进社区专题普法。化解基层矛盾,要牵住“牛鼻子”,峰峰矿区检察院对新选任的社区书记、社区工作者开展以“民法典与社区治理”为题的专题讲

座,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民法典立法过程和编纂体例,利用生动案例,结合民法典中婚姻家庭和继承编进行了详细介绍,并联系社区治理的相关工作内容,重点就物业服务合同和安全保障义务进行了讲解说明。结合热播剧《狂飙》开展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遵守法律、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

志愿者针对老年人群体开设微讲堂。为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峰峰矿区司法局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针对中老年群体,志愿服务队现场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微讲堂,从专业的角度讲解非法集资的种类及方式,引导他们通过合法正规途径投资理财。志愿者通过讲解近期养老诈骗典型案例,让群众深入了解非法集资的危害,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帮助老年人守好“钱袋子”。

## 法官两次进村调解 化解承包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 (郝美玲) 近日,唐山市人民法院东安庄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解决了当事人的烦心事。

原告谈某与被告朱某协商,谈某将其承包的几十亩土地转包给朱某,双方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为1年,承包费为每亩800元,朱某于2022年10月15日前将该土地恢复原貌。朱某向谈某交付定金20000元。合同签订后,朱某即对该土地进行了耕种,但经谈某多次催要剩余的承包费,被告迟迟未能给付。2022年5月8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朱某于2022年10月1日前必须将该涉案土地恢复原貌,将塑料布滴水管清除出土地,不能影响谈某耕种。同时约定如果不能按时清除,可再延长半年承包期。补充协议签订后,朱某将承包费结清。2022年9月10日,朱某将所种庄稼收割,但迟迟未对地貌恢复原貌。谈某为了不影响农耕地,自己对部分土地进行了清理,并种上了部分冬小麦。此后,谈某将朱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收回承包地,并让朱某承担8万余元经济损失。

法官接到该案后,迅速传唤当事人到庭询问情况,而双方当事人各执己见,互不让步,僵持不下。面对此况,法官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角度出发,本着调解为先原则,进村现场勘验,实际丈量、现场制图,耐心听取双方争议之处和利益冲突点,一次次疏导当事人情绪。在法官不断的释法理及村党支部书记的劝说之下,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

因原告行动不便,法官又第二次前往该村村委会进行调解,最终,原、被告就涉案土地的承包期限、承包费用及冬小麦的归属、补偿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涉案土地由被告继续承包,地上冬小麦由被告管理、收益,被告给付原告一次性补偿和一年的承包费共计98120元。至此,双方当事人的脸上终于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 销售经理伪造公司印章售假

## 廊坊开发区警方 快侦快破为企业挽损

河北法制报 (吴东圣) 近日,廊坊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刑警大队快侦快破一起伪造公司印章、假冒注册商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3月14日,刑警大队接辖区一企业报警称:其公司在山东烟台的销售分公司有人伪造公司印章,销售假冒公司产品。接报后,刑警大队迅速出警,开展案件调查。民警经缜密侦查,精心研判,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系其分公司销售经理闫某某。在确定嫌疑人身份后,刑警大队民警马不停蹄,前往山东烟台进行抓捕,经过近一日一夜的蹲守,终于将犯罪嫌疑人闫某某抓获,并在其仓库内搜查出3000余桶假冒商品,涉案金额100余万元。随后,民警连夜将犯罪嫌疑人带回开发区公安分局。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闫某某对其伪造公司印章,销售假冒公司产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闫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涉案假冒商品已被依法扣押,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连日来,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检察院联合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开展了“送法进校园”系列巡讲活动。图为该院检察官走进区第一小学,为学校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教育引导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裴玉锴 摄

## 怀来县公安局花园派出所 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

## 打造数字化防区 构建新时代警队

河北法制报 (任伟韬) 今年以来,怀来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党委领导下,以构建数字化防区为理念,以花园派出所为试点,积极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全力打造现代化数字警务和共治警务,扎实推进基层派出所工作创新发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基于辖区群众办理公安业务距离远、时间长、效率低现状,该所聚焦便民服务,打造了“一窗通办”公安业务服务大厅,汇集户籍、交管、治安三大类63项高频业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该所强化科技赋能,融合多种现代数字化技术手段,高标准创建综合指挥

室、案件办理队和社区警务队“两队一室”。案件办理队和社区警务队划定职责分工,处置警情更为顺畅,侦办案件更为便利,社会治安管理更为高效。

该所汇集治保会、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等基层力量组成“义警队”,加强巡逻防控、信息收集、法治宣传,有效夯实了工作基础。同时,打造“五位一体”调解室,对接司法行政、民调、律师、法院等,建立了联调机制,形成多种司法力量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多元化调解工作体系。

该所积极对接北京公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优化联防联控联合机制,及时预防并有效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 小小法官工作站 社会和谐“助推器”

河北法制报 (孙利 连芳) 法官工作站是人民法院密切联系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途径,是化解矛盾、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有效办法。高阳县人民法院南法官工作站积极传承“枫桥经验”,通过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普法宣传、专业调解,将一系列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邢南法官工作站发挥“前沿哨所”

阵地作用,融合特邀调解员、网格员等多种力量,共同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第一时间了解群众司法需求,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通过驻点办案、诉前调解、法律咨询,化解涉信访矛盾,维护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在与基层群众“零距离”接触中,法官及时将社会矛盾、风险化解于萌芽、未梢。

邢南法官工作站坚持把法治宣

传教育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助推器”,结合工作实际和辖区需求,目前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专项宣传活动70余次。此外,他们还充分利用开学季等节点,开展送法进校园,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邢南法官工作站依托邢南法庭专业优势,诉前化解采取法官指导、法官

助理参与的工作模式,搭建起了基层解纷“快车道”,推进司法服务再上新台阶。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分流至邢南法官工作站。办案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被告还牵涉其余11起纠纷,随即与法官沟通,咨询案件调解相关问题,在民事法官的专业指导下,工作人员对12起纠纷一并展开调解工作,最终全部圆满解决,得到当事人认可和称赞。

## 延伸普法课堂 聚力协同保护

## 武安检方织密校园平安“防护网”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谢铃 马苗苗) 近年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做强“检爱·扬帆”未检品牌,以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为契机,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为发力点,以检察建议为抓手,为未成年人织密预防侵害“防护网”,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依托法治副校长,构建校园法治教育机制。该院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建立“检察长+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分包机制,将全市中小学划分“责任田”,实现责任到人。采用“菜单式”法治教学,为学生“量身定做”专属课件,制作了《向校园暴力说“不”》《法律保护“少年的你”》等精品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和法治讲座50余次。

同时,该院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信息化、数字化、视频化特点,将法治教学场所从传统课堂延伸至教育基地,根据学生认知特点,综合采用故事教学、情景模拟(如法庭模拟)、角色扮演、案例研讨、法治辩论、价值辨析等多种教学方法,培养学生法治学习习惯。

凝聚多方力量,共筑校园协同保护机制。为建立健全及时发现、依法办理、妥善救助、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该院联合法院、公安局、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等9个职能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打破了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拓展信息来源。

同时,该院联合市公安局、教体局对学校教职工进行入职查询;依托

微信平台,组建强制报告制度培训班,建立线下普法为基础、线上对接为常态的“点线面”立体普法体系;推动相关部门在全市医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专门绿色通道,初步形成了“检察+行政+学校+医院+诊所+观察员”六维案件线索网格化管理模式。

延伸检察职能,形成校园安全治理机制。“我们严格落实检察建议要求,加强对在校管理,定期开展夜间巡逻……”日前,该院收到市教体局落实检察建议情况的书面反馈。该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其背后暴露出的校园安全问题,向教体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并召开磋商座谈会,以检察力量保障校园安全。

这只是该院助力平安校园建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就办理

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以及涉未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危害未成年人成长、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出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6份,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对校园欺凌、校园饮食安全、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治,筑牢校园安全堤坝。

“治已病,不如防未病。推动校园安全治理要突出犯罪预防,做到防患于未然。”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万庆介绍,他们注重在“防”字上下功夫,针对武安市山区教学点多、住宿学校多、留守儿童多的特点,围绕“一号检察建议”的内容,对学校是否开展性侵害教育、学校宿舍管理制度、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问题进行调查,深入10余所学校开展问卷调查活动,获取校园安全问题线索。